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  
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12123 语音平台租赁项目）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同意，请特勤支队  
依规办理。  
12.19

批同意，  
批同意，  
12.18  
12.18  
12.18  
该服务合同已按厅审意见修改完成。

杨志明 2025.12.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12123 语音平台租赁项目）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根据甲方特定需求，乙方受甲方委托建设信息化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12123 语音平台租赁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陕西省内所有地点。

3.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服务。

4.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未列明费用。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1164000.00 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平台租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租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102480516455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系统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有关需求及建设方案。

2. 指派相关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该指派人员视为已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安装、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办理有关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供水、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 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包括场地、供电、空调等。

(3) 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的开展合同设备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4) 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6) 其他为使合同设备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3. 乙方选定的相关软硬件服务商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所提供方案和产品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5. 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库、知识库等内容，所有权利归甲方。

6.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

7. 甲方需遵守乙方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8.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按进度完成，甲方应当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9. 甲方的设备安放环境条件应保证合同设备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正常服务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乙方未按建设周期要求完成运营前准备工作应承担项目延期交付的责任。

2. 如甲方要求对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进行调整，经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作出相应修改。

3. 因设备、网络故障等造成的后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响应，保证运营的安全稳定。

4. 乙方应保持必要的数据库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5. 因系统割接、调整，需暂时中断运营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妥善解决。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质检抽查、数据抽查等工作。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8. 乙方负责项目设备的定期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确保系统出现问题后及时恢复。

9.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系统延误开通或维护迟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10. 乙方需按本合同条款对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及一切本合同及附带文件所提及的服务。

11. 乙方可利用自身先进 5G、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甲方提供交警执法、专网重保等增值服务，有效提升交警执法效率与智能化水平。

##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 **第七条 运营**

1. 针对本项目，乙方成立全省专门技术支持机构，指定项目负责人，各技术支持主要人员，为甲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技术支持小组应由技术强、业务精的高素质专业人员组成。

2. 乙方应具备规范、完善的服务处理流程。

3. 乙方须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应为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4.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于乙方所属责任范围内的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乙方所属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系统问题，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于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5. 保密要求，平台信息为政府重要信息，乙方必须保证系统和坐席的信息安全，防止黑客攻击和人为信息泄露。坐席必须屏蔽 U 口，防止人为拷贝数据。

6.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性能配置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无需在合同服务价外提供任何费用。如因非设备质量因素引起的维护支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7. 在服务期内，业务系统涉及应用软件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承诺随着甲方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

8.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业务培训。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的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投入运营的设备、器材及软件产品技术先进、稳定可靠，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稳定运营。对于乙方所属责任范围内的紧急故障，能有效应对，并在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限内及时解决。

3. 乙方应保证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型和可靠性，防止黑客攻击、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防止人为信息泄露。

4. 乙方在前期建设和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若因侵权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5. 乙方应针对项目成立专门的支持机构，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各技术支持的主要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负责与甲方的协调并按甲方的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负责本项目坐席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技能培训。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本项目商务报价、技术资料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及各项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双方特别协商一致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 **第十条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② 网络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使用由乙方提供的各种硬件设备、软件、信息技术以及技术资料等，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有技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有此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包括 12123 语音平台基础数据、统计数据等所有原始数据及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或通过第三方合作的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



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5.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由于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

各持二份。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经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运营团队表。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承理*

日期：

2025.12.1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毛军*

日期：

2025.12.18

## 附件一：保密协议

为保障双方的业务秘密，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以下信息保密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相互负有保守相对方的直接业务信息和与业务相关联的信息的义务。

一方对在双方相互间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从相对方所获知的一切直接业务信息和非直接业务信息，以及双方业务往来过程形成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协议所指信息是指：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一切书面形式的（包括合同其他文件、图表、数据等）、其他形态为载体的、以及无物质形态载体的一切信息。包括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和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由于相关信息是否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在此之前尚难以判明，故需保密的信息原则上应界定为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自有的一切信息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中所形成的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再生信息。从价值性质归类而言，既包括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也包括看似无商业价值的信息。

三、双方相互承诺：

1、采取措施保守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信息和业务合作过程当中形成的可能与相对方利益关联的信息；采取应有的严密安全措施，对相对方的具有直接物质载体形态的信息予以保护，防止信息的泄漏。

2、不得将协议所指信息泄露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将本协议所指信息向他人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相对方利益损失的，均需向相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所说泄漏行为既包括主动提供信息给他人的行为，也包括在己方知晓但未加以制止，导致信息被他人采取不当方式所获取的情形。在造成或可能造成己方利益损失的前提下，即可按本协议规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用于双方特定合作项目项下必须使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外，任何

时候均不得利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一方如为实现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目的，必须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则其必须向第三方提出与本协议相同的信息保密要求。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法律文书。要求第三方承担与本协议同样的保密义务。如第三方发生了本协议所界定的泄漏信息行为，视为该方泄漏信息行为。后果由该方承担。

六、本协议所说的信息保密义务另外还特别包括：一方不得将所获知的相对方信息用于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以外的任何范围加以使用。

七、除外条款。

以下情形不视为泄漏信息行为：

- 1、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周知的信息。
- 2、遇国家机关依法强制取证时，一方依法提供信息的。

八、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向受害方支付泄漏信息给受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在主合同期满或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4、本协议受权利主张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12.19

日期：

2025.12.18

##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双方相互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承诺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双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双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双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

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双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马和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2.19

日期：2025.12.19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年)	备注
1	语音交换设备	套	1	55,000.00	55,000.00	
2	CTI 智能路由平台软件	套	1	10,800.00	10,800.00	
3	自助服务门户软件	套	1	10,600.00	10,600.00	
4	座席录音软件	套	1	1,000.00	1,000.00	
5	座席 IP 话机	部	40	600	24,000.00	
6	座席耳麦	个	40	300	12,000.00	
7	应用服务器 1	台	12	6,000.00	72,000.00	
8	应用服务器 2	台	2	11,000.00	22,000.00	
9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20,000.00	40,000.00	
10	NFS 网络存储	台	1	52,000.00	52,000.00	
11	网络交换机	台	1	2,115.00	2,115.00	
12	网络交换机	台	2	1,000.00	2,000.00	
13	网络交换机	台	12	600.00	7,200.00	
14	文本转语音软件	套	1	5,000.00	5,000.00	
15	E1 数字中继线	条	10	6,000.00	60,000.00	
16	跨省专线	条	1	96,000.00	96,000.00	
17	坐席专线 (省内或市内)	条	11	24,000.00	264,000.00	
18	市内专线	条	1	24,000.00	24,000.00	
19	机柜	台	3	55,000.00	165,000.00	
20	网线	条	150	0.30	45.00	
21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7	500.00	3,500.00	
2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9	340.00	3,060.00	
23	座席电脑	台	40	1,500.00	60,000.00	
24	省中心	套	1	30,000.00	30,000.00	
25	各地市	套	11	1,880.00	20,680.00	
26	省中心运维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27	各地市运维	套	11	2,000.00	22,000.00	
合计(元/年)					1164000.00	



附件四：运营团队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电话	备注
1	省级客户经理	尹蕾	13484628696	
2	西安客户经理	靳朝	15091636118	
3	平台技术工程师	惠丽娜	13572089051	
4	专线维护主管	辛创创	13991191900	